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因全体关联董事对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、勤勉尽责，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并参照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（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）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。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

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：不领取薪酬，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税前人民币10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：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；在公司担任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0万元/年，按月发放。

四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1、基本薪酬为年度基本收入，主要根据承担的岗位职责、能力、行业薪资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2、绩效薪酬包括运营管理绩效薪酬和企业经营绩效薪酬。其中，运营管理绩效薪酬根据个人月度绩效考核结果，按月发放；企业经营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，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；

3、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，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期权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、激励或奖励等。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及职务津贴金额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扣除下列事项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个人所得税；

（2）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；

（3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。

4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5日